

福建省古驿道 文化旅游专项规划

二零二三年十月

《福建省古驿道文化旅游专项规划（2023-2035）》

编制组

规划编制单位

和而不同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专家顾问：

黄金火 莆田学院 教授

罗金华 三明学院 教授/博士

林明水 福建师范大学 教授

郭进辉 武夷学院 教授/博士

蒋周莉 闽江学院 副教授

技术顾问：

赵 明 闽江学院 教授

规划编制组成员：

林江晖 旅游规划师

方明敏 景观规划师

吴兆燕 城乡规划师

邱翰翔 旅游策划师

蔡雨承 城乡规划师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性质.....	1
第二条 规划背景.....	1
第三条 规划期限.....	2
第四条 规划原则.....	3
第五条 规划意义.....	4
第六条 规划依据.....	6
第七条 福建省古驿道定义.....	9

第二章 史脉分析

第八条 历史脉络.....	11
第九条 历史价值.....	12
第十条 总体特征.....	13

第三章 资源概况

第十一条 资源类型.....	14
第十二条 资源分析.....	14
第十三条 发展现状.....	15

第四章 古驿道保护

第十四条 保护原则.....	17
第十五条 分级保护.....	18

第五章 规划目标

第十六条 总体目标.....	20
第十七条 发展路径.....	21

第六章 总体布局规划

第十八条 主干线路.....	23
第十九条 空间结构.....	23
第二十条 重点项目规划.....	24

第七章 重点发展区域规划

第二十一条	福州—延平段驿韵闽江文化旅游区	27
第二十二条	建瓯—武夷山段古驿世遗区	28
第二十三条	延平—光泽段古驿军旅体验区	29
第二十四条	建阳—浦城段浙闽古道体验区	30
第二十五条	顺昌—长汀段古驿生态旅游区	31
第二十六条	长汀—上杭段红色古驿旅游区	32
第二十七条	上杭—南靖段客家迁徙廊道体验区	33
第二十八条	福清—莆田段唐宋古驿文化展示区	34
第二十九条	泉州海丝古驿文化区	35
第三十条	厦门邮驿文化环城游憩区	36
第三十一条	漳州古驿开漳文化旅游区	37
第三十二条	福州—宁德段山海古驿文化体验区	38
第三十三条	霞浦滨海古道度假旅游区	39
第三十四条	福鼎茶亭古道体验区	40

第八章 服务系统规划

第三十五条	服务设施系统规划原则	42
第三十六条	服务设施系统布局规划	43
第三十七条	服务设施系统设计说明	45

第九章 标识系统规划

第三十八条	设计说明	47
第三十九条	使用说明	48
第四十条	设计方案	49

第十章 实施保障

第四十一条	管理机制	55
第四十二条	运营机制	56
第四十三条	监督机制	56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性质

《福建省古驿道文化旅游专项规划》（2023-2035）是未来福建省古驿道文化旅游发展的总体部署和行动纲领，是指导福建省古驿道文旅产业发展与建设项目的纲领性文件，为福建省发展古驿道文化旅游产业提供指导和规范。

第二条 规划背景

（一）世界层面：世界遗产保护全球战略下，文化线路已成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领域

2021 年第 44 届世界遗产大会上通过的 2021 版《操作指南》中，在“文化景观”章节中指出“不排除申报具有文化意义的长距离的代表交通和交流网络的线性区域的可能性”。

我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一直以来努力与国际接轨。2014 年，以“丝绸之路：长安—天山廊道的路网”为遗产线路、以“大运河”为遗产运河等两项申遗项目更是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中，充分体现了我国在世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上的重要成果。

（三）国家层面：文旅融合背景下，线性文化遗产成为我国国家顶层战略设计的重要内容

2022 年 10 月 16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指出，要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

《大遗址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中指出，要依托大遗址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形成重要大遗址、国家遗产线路、大遗址保护利用片区为代表，“点、线、面”相结合的大遗址保护利用新格局。

重点打造丝绸之路、秦直道、蜀道、万里茶道、南粤古驿道、湘桂古道、河西走廊等国家遗产线路，持续建设西安、洛阳、郑州、曲阜、荆州、成都大遗址保护利用片区，勾勒文明经纬、延续中华文脉。

《“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中指出，要综合考虑文脉、地脉、水脉、交通干线和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构建“点状辐射、带状串联、网状协同”的全国旅游空间新格局。要依托博物馆、非遗馆、国家文化公园、世界文化遗产地、文物保护单位、红色旅游景区等资源发展文化遗产旅游。加快建设国家旅游风景道、旅游主题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驿站，推进旅游和交通融合发展。

（三）福建省层面：“红+绿+蓝+古”四线空间叠加战略，助力文化强省和全域生态旅游省建设

2021年6月2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指出，要加快全省古驿道旅游规划和沿闽江、汀江等旅游综合开发规划，引导完善城乡绿道、福道、亲水栈道等设施的休闲功能，促进城乡美丽景区与美好生活相融。

2021年8月30日，《福建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专项规划》中指出，要完善“两区三带三核”全域生态旅游空间布局。着力培育沿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福建段、沿福建滨海风景道、沿武夷山国家森林步道、沿戴云山森林步道、沿古驿道、沿江河、沿绿道“七沿”旅游线路和产品。

此外，福建各地市也出台政策规划，纷纷响应“红+绿+蓝+古”四线空间战略。

第三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3—2035年，共13年。

1. 近期2023—2025年：福建省古驿道重点示范段（区）试点建设阶段。围绕重点古驿道示范段（区）的设施提升、遗产活化利用、

文旅产业发展等方面统筹规划，形成示范效应，初步建立“福建省古驿道”品牌。

2. 中期 2025—2030 年：福建省古驿道示范段（区）推广建设阶段。古驿道沿线文化、体育、服务、导视等配套设施逐步完善，古驿道综合效益和社会效益日益显现，“福建省古驿道”在全国范围内形成品牌效应，打造福建省文旅经济发展走廊。

3. 远期 2030—2035 年：福建省古驿道线路保护利用规范化、常态化和品牌化阶段。不断完善和提升线路设施水平，形成多功能、网络化的福建省古驿道线路系统，实现遗产保护与文旅发展和谐共赢，打造国家遗产线路。

第四条 规划原则

（一）保护先行原则

古驿道沿线的文化遗存是线路的核心资源，其完整性与原真性是遗产价值的重要体现，保护其历史价值和原真性，是线路开发利用的重要原则和基础。《威尼斯宪章》强调任何文化遗产的修复措施必须以尊重原始材料和确凿文献为依据，遗产原有材料与修补部分能被明显区分。

福建省古驿道保护应依据国际、国内相关文化遗产保护法规要求以及福建省古驿道的遗存情况，落实古驿道文化遗产保护措施。首先，应深入挖掘和整理古驿道沿线历史文化遗产，对历史文化遗产包括驿道、驿亭、驿站、石碑、古桥、古码头等，加以合理保护和利用，保持遗产的原真性；其次，由于文化遗产与其所处的自然与人文环境是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因此还需要对古驿道的历史风貌进行保护；最后，在深入研究福建省古驿道历史文化内涵与充分保留其遗产原真性的基础上，对古驿道及其遗存进行切实保护与合理开发，延续中华文脉。

（二）文化引领原则

福建省古驿道承载了福建省的发展历程与深厚文脉。为延续福建历史文脉、活化利用古驿道文化资源，福建省古驿道旅游开发应当以古驿道文化为脉络，深入发掘并展示古驿道沿线的八闽文化特色，因地制宜，探索灵活多样的线性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方式，彰显古驿道的完整文化内涵，进而塑造福建省古驿道文化品牌。

（三）统筹规划原则

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的原则，以及“重点优先、兼顾周边”的建设时序，串联整合古驿道沿线历史遗存、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文物古迹等人文资源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旅游景区等自然资源，在衔接古驿道所在区域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上，重点建设文化资源丰富、历史价值高的古驿道示范段，以点连线带面逐步推进福建省古驿道线路的建设。

（四）社区参与原则

2021年召开的第44届世界遗产大会上通过的《福州宣言》中提出，对社区的关注是建设包容性遗产保护的重要方面，更是教科文组织通过遗产保护促进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主要途径。

福建省现存古驿道遗存所在区域多为乡村地区，其文旅资源开发工作必然牵涉到当地村民的利益。因此，在古驿道文旅开发过程中，应统筹协调好与当地社区发展的关系，充分调动当地居民积极性，鼓励其协助开展古驿道历史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弘扬工作，提高其文化自觉，让古驿道文旅开发成为区域发展的新动力，实现旅游与乡村、城镇的共同发展，推动福建省社会经济发展。

第五条 规划意义

（一）挖掘古驿道文化内涵，营造古驿道线性文化遗产保护氛围

福建省古驿道产生于并反映了八闽大地上的人类往来活动，以及

数千年来中原王朝与八闽大地之间的多维、持续、互惠的商品、思想、知识和价值观的相互交流，基本符合国际上对“文化线路”的定义。

以福建省古驿道历史文化内涵为核心，系统整理和挖掘与古驿道相关的福建省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和延续福建省古驿道历史文化肌理，打造具有八闽地域风貌的华夏文明之路，有助于展示和弘扬八闽优秀传统文化，扩大福建省历史文化遗产的对外影响力，促进地区经济的健康发展，增进民族与政治认同感。

（二）串联沿线生态资源，构建八闽生态廊道

福建省古驿道位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沿线包含多个地理单元，自然生态景观与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环境优良，具有较高价值。

福建省古驿道沿线的生态环境作为古驿道文化遗存的重要依托，其旅游承载能力有限。因此，福建省古驿道文旅开发应与森林旅游、滨海旅游、滨水休闲等融合发展，紧密串联古驿道沿线优质自然资源，将其构筑为统一的有机整体，进而对古驿道沿线的生态环境实行区域性、整体性的保护。同时，借助福建省古驿道文旅宣传推广渠道，呼吁公众增强古驿道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实现福建省古驿道文化旅游的可持续发展。

（三）搭建乡村振兴新平台，推进社区参与遗产保护

通过古驿道文旅开发，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乡村文化内涵，改善乡村人居环境，提高古驿道沿线村民收入，带动乡村经济发展，实现乡村振兴；另一方面，有利于提升古驿道沿线居民和旅游者对其历史文化价值的认知，提高其文化遗产保护意识，明确自己在古驿道文旅开发中的权利和义务，成为古驿道保护的践行者与监督者。

（四）以古驿道文旅链接全要素，活化沿线遗产资源，开拓福建文旅业态新格局，助力全域生态旅游省建设

福建省古驿道不仅是古代的交通要道，更是一条经济往来、文化

交流、人员迁徙的人文廊道。通过古驿道文旅产业链的发展，促进古驿道沿线文化遗产、自然遗产、文物保护单位、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等的活化利用，将古驿道转变成为一条多用途、多元素的文化旅游通道，培育福建省新的文旅经济增长带。

（五）以旅彰文，打造“福建省古驿道”文旅新名片

响应福建省建设文化强省战略，以福建省古驿道为纽带，整合沿线自然与文化资源，串联沿线物质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树立福建省古驿道文化品牌，提升福建省古驿道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带动古驿道沿线地区的文化旅游发展，唤醒人类对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线性文化遗产的重视，为人类文明的赓续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夯实精神基础。

第六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版）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版）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版）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版）

《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200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 年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2017 年）

《福建省旅游条例》（2016 年修订版）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2017 年）

《福建省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条例》（2021 年）

（二）行业规范标准及相关文件

《旅游规划通则》（GB/T18971-2003）

《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18972-2017）

《文化和旅游规划管理办法》（2019 年）

《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065-2019）

《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工作规程（试行）》（2013 年）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建设部、文物局等部门关于加强我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2004 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2005 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2005 年）

《关于支持福建省深入实施生态战略加快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2014 年）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公布第一批福建森林步道名单的通知》（2020 年）

《宁德市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20 年）
宁德市印发《关于加强全市文化遗产保护专项工作实施意见》的

通知（2020 年）

《龙岩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2021 年）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城市更新改造中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2020 年）

《三明市红色文化遗址保护管理办法》（2017 年）

《南平市革命旧址保护利用条例》（2019 年）

《福清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试行）》（2022 年）

《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2020 年）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及完善古驿道保护工作的通知》（2018 年）

《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 年修订版）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文物建筑活化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2022 年）

《福州市文物建筑活化利用管理办法》（2022 年）

《晋安区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工作方案》（2018 年）

《“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福建省“古泉州（刺桐）史迹遗址”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版）

《泉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条例》（2016 年）

《泉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 年）

《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19 年）

《厦门市鼓浪屿文化遗产核心要素保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2 年）

《厦门市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办法》（2020 年）

《厦门市涉台文物古迹保护管理暂行办法》（2001 年）

《福建省“海上丝绸之路·漳州史迹”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2015 年)

《福建云霄古茶园与茶文化遗产保护发展管理办法》（2022 年）

《漳州古城保护条例》（2021 年）

（三）规划文件

《大遗址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2021 年）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2021 年）

《武夷山国家森林步道总体规划（2020—2030 年）》

《福建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专项规划》（2021 年）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1 年）

《厦门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规划》（2021 年）

《三明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专项规划》（2021 年）

《南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2 年)

《福州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规划》（2022 年）

《宁德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规划》（2022 年）

《莆田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专项规划》（2022 年）

《漳州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专项规划》（2022 年）

《泉州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专项规划》（2022 年）

《龙岩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规划》

古驿道途经的风景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地的相关规划

第七条 福建省古驿道定义

本规划中的福建省古驿道，是指 1913 年之前，由中国古代福建

省各级政府出于政治、军事、财政等目的开辟和维护的，用于传递文书、运输物资、人员往来的通道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水路和陆路，共包含三个等级：一级古驿道（官马大路，简称“官路”）：由首都（京师）通往省会的干线道路；二级古驿道（省际驿道）：由省会通达省外的重要道路；三级古驿道（县际驿道）：省内连接各府、县之间的驿道。

第二章 史脉分析

第八条 历史脉络

（一）起源时期

秦汉时期，福建沿海已经出现了一条沟通南北的沿海航线，以及5条对外陆路（分别通往江西、浙江、广东），其中三条为史籍记载的最早的中原入闽通道，是汉武帝灭闽越军队的行军路线。

魏晋南北朝时期，福建通往浙江、江西的古道逐渐形成。形成了以福州为中心、泉州为次中心、建州为枢纽的古道空间格局。

（二）发展时期

唐朝，福建各地进一步与外界联通，并开始驿道的修建；以福、建、泉、汀、漳五处州治为中心的古驿道网络逐渐完善。

唐末，黄巢起义军入闽，开拓了仙霞岭山路，但尚未成为驿道。至五代时，以福州为中心通往各方向的福建全境驿道正式形成。

两宋时期，其驿道沿袭唐制，以福州为总枢纽，分南、北、西3路，南通粤、东北抵浙江永嘉，西北入赣浙。

（三）成熟时期

元明清时期，福建驿道的布局基本上沿袭唐宋、五代以前形成的驿道，并在此基础上对古驿道系统进行了完善。到了清代，由福州三山驿通往省外的主要驿道共有6条。

（四）衰亡时期

自清末鸦片战争以来，中国邮驿制度受到西方列强带来的冲击，逐渐衰退。1913年1月，北洋政府裁驿归邮，传统的邮驿制度被新

邮政取代。

如今，福建的驿道绝大多数已经废弃，或被现代公路、铁路所取代。

第九条 历史价值

（一）经济之路

福建省古驿道系统作为历史上福建商品流通的干线，为古代福建的商贸活动提供了便利，促进了福建与周边区域的经济交流，是古代福建商品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带动了驿道沿线聚落的发展繁荣。

（二）政治之路

福建省古驿道的开拓修建与管理维护有利于古代封建王朝各级政府对福建的治理和管辖，拓展了王朝中央政权直接控制的地理空间，是国家意识在地方社会的逐步确立和整体展现，也是福建地方社会逐步纳入王朝政治经济文化体系的重要标志。

（三）军事之路

古驿道既是陆地交通主通道，也是重要的军事设施之一，主要作为运输粮草物资、传递军令军情、军队行进等的通道。

（四）迁徙之路

福建古驿道，是历史上福建沟通中原的必经陆路。五次大规模的人口迁徙，直接影响了福建省古驿道的开辟与布局。人员的迁移，不仅改变了福建的居民结构，推进了福建的经济社会文化发展，而且还对福建道路的开辟起推动作用。

（五）交流之路

福建省古驿道的发展促进了福建与周边省份及中原地区在文化、

科技、思想等多方面的沟通交流，承载着文化交流与文明传递的使命。通过古驿道，中原文化和闽越文化交融碰撞，孕育了璀璨的八闽文化。

第十条 总体特征

（一）历史悠久，规模巨大

福建省古驿道源于秦汉，始建于唐，绵延千年，遍布八闽。它兼有水路与陆路，跨越平原与山地、丘陵与盆地等多种自然地形地貌区域，工程浩大，因地制宜，体现了“天人合一”的杰作，充分展现了古代劳动人民的智慧、勇气与汗水，成为展现八闽大地上人类历史活动与中外文化交流的载体及文化遗产。

（二）资源丰富，文化多样

福建省古驿道沿线涵盖多种自然景观风貌和历史文化遗迹，沟通江浙、赣、粤等地，衔接海上丝绸之路，在历史上成为沟通多个文化地带的文化交流路线，融会贯通着沿线不同地域的建筑、文学、大众文化、习俗、仪式、衣食住行、生活方式和价值观，是一条涵盖商贸、宗教、少数民族、政治、交通等多元文化的线性文化载体。

（三）功能持久，生命力强

福建省古驿道是福建省社会变迁、经济发展、文化交流、民族融合的重要体现与历史见证。它不仅是中国古代王朝维护大一统的重要生命线，也是一条反映中原汉族与闽越族等少数民族交融的线性廊道，更是至今仍发挥着交通、运输、军事、地理、历史、生态等诸多方面功能的线性文化遗产。

第三章 资源概况

第十一条 资源类型

本规划将古驿道沿线人文资源与自然资源，依据其与古驿道的关系，划分为古驿道主体资源、古驿道附属资源、古驿道相关资源三种类型。

1. 古驿道主体资源

是指福建省古驿道本体，即沿线现存古道与古水道。

2. 古驿道附属资源

主要是指沿途的驿站驿铺、关隘门楼、驿亭等和水工设施（古桥、古码头）等相关历史文化遗产。

3. 古驿道相关资源

主要包含福建省古驿道主干线路沿线两侧 30km 缓冲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革命文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A 级旅游景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特色小镇、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

第十二条 资源分析

（一）古驿道

依据明万历《明会典》与清道光《重纂福建通志》中记载的驿道路线，结合《福建古驿道》中的福建驿道分布图以及《福建公路史》中的清代主要陆路交通示意图等全面梳理福建古驿道路线。

（二）古驿站、古驿铺

依据清嘉庆《大清一统志》及清道光《重纂福建通志》，福建省古驿道沿线共有清朝时期古驿站 57 处。

依据清乾隆六年《中枢政考》，福建省古驿道沿线共有清朝时期古驿铺 787 处。

（三）古驿道主干线路沿线相关资源

福建古驿道主干线路沿线两侧 30km 缓冲范围内，共有相关资源：

沿线文物保护单位：共有 465 处文物保护单位，其中世遗 15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66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55 处。按文保单位类型划分，共有古建筑 276 处，古墓葬 29 处，古遗址 47 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90 处，石窟寺及石刻 20 处，其他 3 处。

革命文物：共有 264 处革命文物，其中国家级 18 处，省级 53 处。

自然景观资源：共有 13 处风景名胜区，其中国家级 4 处，省级 9 处；16 处自然保护区，其中国家级 9 处，省级 7 处；45 处森林公园，其中国家级 4 处，省级 39 处；120 处 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共有 10 处历史文化名城，其中国家级 6 处，省级 1 处；15 处历史文化名镇，其中国家级 6 处，省级 9 处；31 处历史文化名村，其中国家级 11 处，省级 20 处；22 处历史文化街区，其中国家级 2 处，省级 20 处。

传统村落：共有 65 处传统村落，其中国家级 35 处，省级 30 处。

特色小镇：共有 21 处特色小镇，其中国家级 5 处，省级 16 处。

历史建筑：福建省古驿道核心线路沿线共有 4230 处历史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共有 2105 处传统风貌建筑。

第十三条 发展现状

（一）资源丰富，资源类型多样

福建省古驿道沿线资源数量多，时间尺度大，空间跨度广，类型涵盖自然与人文两大类别，涉及交通、历史、宗教、商贸、政治、军事、思想、对外、民俗、工程设施等多个领域。

（二）保护现状较好，开发潜力巨大

福建省古驿道沿线文化遗产资源保护情况较好，部分资源已列入文保单位名录，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价值与旅游、体育、休闲等方面

的利用价值，文旅开发潜力巨大。

（三）文化独特多样，吸引力强

福建封闭的地理环境在历史上造就了独特的闽越文化，通过古驿道与周边区域文化进行交流碰撞，孕育了多姿多彩、开放包容的八闽文化。八闽文化作为中华文化多元性的重要证明之一，具有独一无二的旅游吸引力。

（四）资源等级有待提升，亟需支持与保护

福建省古驿道沿线文化遗产资源整体资源等级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面临城乡建设压力、自然环境压力，古驿道保护应需得到政府各个部门的高度重视，需要资金注入与技术力量支持。

（五）与国际线性文化遗产旅游开发差距分析

福建古驿道在文化资源底蕴、资源本体完整性及真实性具备一定优势，但在文旅形象、营销力度、对游客吸引力、多种可参与的旅游产品、独特的旅游商品、标识系统、相关业态等方面明显不足，文旅产业整体呈现“有资源，无品牌；有景区，无产业；有线性，无联动；有文化，无体验”四大特征，与国际线性文化遗产旅游的发展目标尚有较大差距。

第四章 古驿道保护

第十四条 保护原则

（一）完整性原则

古驿道线路整体的价值在于其完整性、文化性及真实性。福建省古驿道的保护是对其价值、价值载体及其环境等体现古驿道各价值要素的完整保护，包括古驿道主体资源、古驿道附属资源和古驿道相关资源遗存。遗存保存的完整性是评估福建省古驿道遗产价值和确定其保护等级的重要依据和重要指标。确保现有的古驿道主体、附属遗产和相关遗产，不遭受破损、不遭到城市及乡村发展的侵扰，保护好古驿道沿线所有的历史文化遗存的真实载体和古驿道沿线的整体格局。

（二）原真性原则

原真性是指古驿道文化遗存的保存原状、保存现状与历史信息真实情况。对福建省古驿道的保护，首先要保证其历史环境和它所反映的历史、文化、社会等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可靠。一切技术措施应当切实促进对古驿道遗存的保护，任何处理或修缮应当与古驿道遗存原貌相协调。各保护环节应留存详细档案，保存真实记录。

（三）可持续性原则

对古驿道进行保护，传承古驿道文化，可维持世界文化多样性，有助于环境和文化的可持续性。福建省古驿道保护与修缮应采用持续动态的管理机制，强调在利用过程中保持文化特色，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和谐。制定可持续发展的策略和政策，同时加强社会对古驿道保护和利用的宣传和教育，让古驿道文化遗存成为社会生活和经济发展的资源。

第十五条 分级保护

（一）古驿道的分类

依据古驿道所在区域自然环境特点分为山地型古驿道、平地型古驿道、水道型古驿道、聚落型古驿道 4 种类型。

1. 山地型古驿道

主要指修建在地势较为陡峭，山脉交错区域。路面材质多以块石、卵石、条石为主，路基为以路面两侧向外各延伸或路基以路面单侧向外延伸，路面宽约 1.2—2m。

2. 平地型古驿道

主要指修建在地势平坦区域。路面材质多以块石、卵石、条石为主，路面宽一般约 2—3m，路基与路面齐平。

3. 水道型古驿道

主要指修建于历史上交通节点的水路古驿道，多保留古渡口、古码头等遗存。

4. 聚落型古驿道

大多为城镇或者村庄的街道和巷道，路面材质多为块石、卵石、条石为主，路面宽一般约 3—4m。

（二）古驿道的分级

一级遗存：古驿道线段完整，其主体资源或附属资源有可识别实体遗存；

二级遗存：古驿道主体资源或附属资源无可识别实体遗存，但周边仍保有相关标志物或完好的历史风貌；

三级遗存：古驿道主体资源及附属资源无可识别实体遗存，周边无相关标志物或留存完好的历史风貌，但经考证仍能明确遗址所在位置的。

（三）保护要求与保护措施

1. 保护区划划定原则

尊重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保证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注重同现实管理相衔接；

因地制宜，针对遗存点所处区域、环境的不同，进行相应的保护区划。

2. 保护措施

一级遗存：尽快开展文物保护等级的评定，已列为文物的应按照国家各级政府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级别，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与管理，重点进行以下工作：

- ✓ 设置保护标识。包括设置文物保护碑和沿保护界线设置界桩。
- ✓ 信息保存。包括档案建设和现状信息采集与保存。
- ✓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程。包括现状修整、防护加固、重点修复等。

✓ 风险防范。包括灾害防治和文物安全防范工程。

✓ 环境整治。包括历史环境保护、建设环境整治和污染防治。

二级遗存：古驿道二级遗存重点对古驿道资源本体及附属资源的复原及周边环境进行保护性修缮，复原与修缮过程中严格落实与“紫线”“蓝线”、生态控制线等衔接。

三级遗存：具有考古挖掘意义的，可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恢复原貌，不具备考古发掘条件的应在建筑物、构筑物 and 道路上进行古驿道遗存标记，设置图文解说信息标识予以说明。

第五章 规划目标

第十六条 总体目标

（一）总体定位

围绕将福建省古驿道打造为世界级线性文化遗产的发展战略，依托八闽文化与山海生态空间格局，串联沿线人文与自然旅游资源，兼顾遗产保护与文旅产业发展，融合文化体验、古驿徒步、生态游憩、康养健体、军旅体验、遗产活化于一体，打造世界知名、国内一流的：

世界级文化遗产旅游线路

中国线性文化遗产旅游廊道

福建八闽文化集中展示与核心体验长廊

（二）形象定位

八闽驿路，一路山海。

八闽驿道通山海，人文福地贯古今。

备选方案：千年闽驿，福游山海。

八闽古驿，山海遗珠。

八闽驿路，千载遗存。

八闽驿路，自在游心。

闽驿越山海，自在游福地。

（三）发展定位

国家遗产线路

国家级旅游风景道

中国线性文化遗产文旅产业发展示范线路

福建文旅产业发展廊道

八闽大地历史文化之路

第十七条 发展路径

（一）目标引领：以打造国家遗产线路为目标，强化古驿道保护利用

以古驿道品牌塑造和核心吸引力构建为推动力，以打造国家级遗产线路为目标，通过文旅开发实现古驿道活化利用与保护，促进国家遗产线路建设，扩大福建省古驿道在全国乃至世界范围的知名度及影响力。

（二）全域联动：“点一线一面”三位一体策略，以线为轴，三级联动

以福建省古驿道自身线性空间为核心，串联古驿道沿线城市与资源点，以可达性所覆盖的沿线地区为面，衔接沿线交通、公共服务、智慧旅游以及基础设施等内容，通过对古驿道沿线各要素进行多因子分析，选出具有“独特性、可达性、可活化”的示范段，规划设置三级分区，形成“点一线一面”三位一体的保护利用空间策略，构建福建省古驿道文旅全域网络。

福建省古驿道三级文旅产业示范区的划分以资源等级与密集程度为主要因素。

1. 一级古驿道文旅示范区

古驿道资源保护完好，资源等级较高且分布密集，吸引力强，开发条件好，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古驿道可作为核心吸引物吸引游客并提供旅游配套服务，能很好地带动市、区文旅产业的发展，在省内外古驿道文旅产业创新发展中具有典型性、代表性。

2. 二级文旅示范区

古驿道资源较为密集、保护较好，具备一定的吸引力，具有文旅开发条件；古驿道及其周边区域能满足游客旅游集散和配套服务的需求，可与当地文旅产业联动发展，在区域范围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3. 三级文旅服务区

古驿道资源具有一定资源优势和建设条件，可适当开展文旅活动并提供旅游服务；可融入周边景区、乡村文旅产业开发建设。

（三）多元供给：全域统筹强化主题，内容复合多元体验

依托古驿道沿线区域文化特点与自然特征，归纳线路主题，强化文化内涵，打造主题鲜明、特色彰显、品质优良的文旅线路；整合区域自然与人文资源，融合区域相关规划，构建区域文旅产品体系，赋予古驿道新功能与新内涵，实现古驿道多元文旅体验全面发展。

（四）品牌构建：构建文化品牌，树立文旅形象

引领古驿道文化创新发展，树立福建文旅新形象，打造福建文旅新名片。通过品牌塑造与深度营销、核心资源品质提升、古驿道沿线区域旅游合作深化，全面扩大福建古驿道品牌影响力。

（五）平台搭建：全信息整合，全要素互通

通过整合福建省古驿道主体、相关、附属三大类资源相关信息，涵盖历史演变、遗存情况、保护现状、开发压力等多元资讯，构建福建省古驿道数据库，搭建福建省古驿道保护利用全要素大数据信息平台，有效保护与活化福建省古驿道线性文化遗产。

政府引导建立福建省古驿道文旅协会，发挥行业互助功能，促进相关资源要素流动，形成资源共享、技术互助、互相探讨的创新平台。

（六）产业延伸：以古驿道为纽带，串联全产业链要素

以旅游为核，以文化为魂，以福建省古驿道线性空间及其可达性辐射范围为纽带，集聚相关文旅产业，延伸交通、教育、健康、农业、工业、商业等，打造福建文旅产业发展通道，促进沿线及其周边地区城市发展与乡村振兴。

第六章 总体布局规划

第十八条 主干线路

以明清时期福建省一级古驿道（官马大路）与二级古驿道（省际驿道）为基础，归纳整理六条福建省古驿道主干线路如下：

1. 福建省一级古驿道（2条）：

福州——武夷山分水关古驿道

福州——浦城仙霞关古驿道

2. 福建省二级古驿道（4条）：

福州——光泽杉关古驿道

福州经长汀入粤古驿道

闽粤驿道（福建段）

福温古道

第十九条 空间结构

构建“一核·六轴·十四区”的古驿道文旅空间结构。

（一）一核

福州市古驿道文旅产业发展核心

（二）六轴

福州—浦城古驿道文旅产业发展轴

福州—武夷山古驿道文旅产业发展轴

福州—光泽古驿道文旅产业发展轴

福州—长汀古驿道文旅产业发展轴

闽粤古驿道文旅产业发展轴

福温古驿道文旅产业发展轴

（三）十四区

福州—延平段驿韵闽江文化旅游区

建瓯—武夷山段古驿世遗区

延平—光泽段古驿军旅体验区

建阳—浦城段浙闽古道体验区

顺昌—长汀段古驿生态旅游区

长汀—上杭段红色古驿旅游区

上杭—南靖段客家迁徙廊道体验区

福清—莆田段唐宋古驿文化展示区

泉州海丝古驿文化区

厦门邮驿文化环城游憩区

漳州古驿开漳文化旅游区

福州—宁德段山海古驿文化体验区

霞浦滨海古道度假旅游区

福鼎茶亭古道体验区

第二十条 重点项目规划

（一）古驿风景道（9条）

闽江黄金水道旅游风景道（福州——延平古水道）

崇安万里茶路古驿体验廊道（建阳——武夷山）

闽赣雄关古驿风景道（光泽——邵武）

浙闽霞客古道文化长廊（浦城——建阳）

三明古驿生态廊道（将乐——长汀）

长汀红色古驿滨水风景道（长汀——上杭）

客家迁徙之路·古驿风景道（上杭——永定——南靖）

G324 滨海古驿风景道（莆仙段、泉州段、厦漳段）

G104 山海古驿风景廊道（宁德段、柘荣段、福鼎段）

（二）一级古驿道文旅示范区（14个）

福州闽都古驿文旅示范区
龙驿延平古驿文旅示范区
崇安古驿文旅示范区
光泽雄关古道文旅示范区
浦城浙闽古驿文旅示范区
汀州红色古驿文旅示范区
龙岩客家古驿文旅示范区
莆阳古驿文旅示范区
泉州海丝古驿文化聚集区
厦门深青古驿研学体验区
漳州驿韵古城文旅示范区
宁德郊野古道文旅示范区
霞浦滨海古驿文旅示范区
福鼎茶亭古驿文旅示范区

（三）二级古驿道文旅示范区（26个）

汤院唐韵古驿文旅示范区（闽侯）
建阳朱子古驿文旅示范区（建阳）
建州龙门古驿文旅示范区（建瓯）
王台红色古驿文旅示范区（延平）
顺昌水驿商贸文旅示范区（顺昌）
愁思岭古道文旅示范区（邵武）
忠信镇闽浙古驿文旅示范区（浦城）
营头古驿商贸文旅示范区（建阳）
玉华霞客古驿文旅示范区（将乐）
平西古驿文旅示范区（上杭）
穆岭古驿文旅示范区（闽侯）

蒜岭古驿文旅示范区（福清）
枫亭学士古驿文旅示范区（莆田）
驿坂古驿文旅示范区（泉州）
德化瓷帮古道文旅示范区（泉州）
铺前古驿遗迹观光区（厦门）
盈岭古道郊野运动区（厦门）
水磨岭古驿文旅示范区（漳州）
唐驿开漳文旅示范区（云霄）
大北岭古道文旅示范区（福州）
飞鸾岭古道文旅示范区（宁德）
盐田官渡文化体验区（霞浦）
温麻古驿文化示范区（霞浦）
分水古关文旅示范区（福鼎）
东源古驿旅居文旅示范区（柘荣）
锦屏山水茶驿文旅示范区（政和）

第七章 重点发展区域规划

第二十一条 福州—延平段驿韵闽江文化旅游区

南起福州市鼓楼区三山驿，经闽侯、闽清、古田，北至延平区，总长约 170 公里。

（一）核心特色

以闽都文化、拔仕（状元）文化、通京文化为特色。

（二）规划目标

以三千八百坎、小北岭古驿道、三山驿等古驿道遗迹遗址为核心吸引物，整合串联古驿道沿线历史文化资源，带动沿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促进经济发展，通过对古驿道的保护开发和利用，全方位展示福延古驿道文化内涵。

（三）发展方向

- 依托闽江黄金水道及福延古道，以闽江文化、商贸文化、水驿文化为亮点，结合国道 G316，打造闽江黄金水道旅游风景道，重现历史上闽江黄金水道的繁荣景象；
- 依托历史文化名城——福州的众多古迹、公园、景区等，以“古驿道+”的方式串联沿线人文资源，全方位展现福州闽都千年文化内涵；
- 依托延平地区三千八百坎等古驿道遗存与文化资源，通过文化公园、展馆、观光廊道等形式，打造延平古驿文化体验地；
- 依托小北岭古驿道、拔仕官路、万松岭驿道、汤院驿道等古驿道遗迹，挖掘古道丰富的状元文化与唐宋文化，结合研学、康养、休闲、度假、特色旅居等，描绘古代驿道上的生活画卷。

（四）重点项目

风景道（1条）：闽江黄金水道旅游风景道（福州——延平古水道）。

一级古驿道文旅示范区（2个）：福州闽都古驿文旅示范区、龙驿延平古驿文旅示范区。

二级古驿道文旅示范区（1个）：汤院唐韵古驿文旅示范区（闽侯）。

三级古驿道文旅服务区（4个）：白沙服务区、黄田服务区、茶洋服务区、延福服务区。

第二十二条 建瓯—武夷山段古驿世遗区

南起建瓯市南雅镇，经建阳，至武夷山市分水关隧道，总长约175公里。该段北端与武夷山国家森林步道存在较多交叉重叠区域。

（一）核心特色

以世界遗产、朱子文化、茶文化为特色。

（二）规划目标

以万里茶道、武夷山闽赣古驿道、茶船古道等世遗、线性文化遗产以及区域沿线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吸引物，结合武夷山国家森林步道建设，把古驿道文化融入城村区域旅游发展建设中，打造世界级古驿旅游目的地。

（三）发展方向

- 依托万里茶道、武夷山闽赣古驿道等世界级文化遗产，融合茶文化、商贸文化，结合武夷山国家森林步道建设，展现福建古驿道丰富的遗产资源与人文历史。
- 以朱子古驿之路为依托，整合建阳考亭书院、考亭古街、朱子文化等资源，集中展现八闽古驿与朱子理学文化的不解之缘。
- 依托建瓯峡头村与曹岩村古道、叶坊古街等丰富的古驿遗存，以

文化街区、文化公园、文化馆等形式，强化“千年建州”品牌形象，充分展示“福建第一郡”的历史底蕴。

（四）重点项目

风景道（1条）：崇安万里茶路古驿体验廊道（建阳——武夷山）。

一级古驿道文旅示范区（1个）：崇安古驿文旅示范区。

二级古驿道文旅示范区（3个）：建阳朱子古驿文旅示范区（建阳）、建州龙门古驿文旅示范区（建瓯）、锦屏山水茶驿文旅示范区（政和）。

三级古驿道文旅服务区（9个）：太平服务区、城西服务区、叶坊服务区、考亭服务区、兴田服务区、武夷山服务站、裴村服务区、长平服务区、大安服务区。

第二十三条 延平—光泽段古驿军旅体验区

南起延平区，经顺昌、邵武，至光泽县止马镇杉关，总长约198公里。

（一）核心特色

以军事文化、商贸文化、红色文化为特色。

（二）规划目标

以杉关、黄土关、黄土关古道等古关隘遗址为核心吸引物，采取“古关+”的模式，串联驿道沿线文化旅游资源，形成“串关成线”的古驿休闲旅游带，带动沿线重点村镇文旅融合发展。

（三）发展方向

- 以杉关、黄土关、铁牛关等关隘历史文脉为主题，串联沿线旅游资源，开发关隘军事文化体验等研学产品。
- 发掘和平古镇的古驿道遗存资源，发展文化和旅游特色产业，打造和平古镇古驿特色民俗旅游产业带。
- 发挥富屯溪畔地域优势，挖掘顺昌、邵武古驿道水路运输历史价

值，打造驿道码头文化公园、古驿商贸旅游集聚区。

（四）重点项目

风景道（1条）：闽赣雄关古驿风景道（光泽——邵武）。

一级古驿道文旅示范区（1个）：光泽雄关古道文旅示范区。

二级古驿道文旅示范区（3个）：王台红色古驿文旅示范区（延平）、顺昌水驿商贸文旅示范区（顺昌）、愁思岭古道文旅示范区（邵武）。

三级古驿道文旅服务区（7个）：王台服务区、双峰服务区、富屯服务站、拿口服务站、樵川服务区、杭川服务区、止马服务区。

第二十四条 建阳—浦城段浙闽古道体验区

南起建阳区，经浦城县，至浦城县盘亭乡深坑村，总长约153公里。

（一）核心特色

以古驿文化、商贸文化、徐霞客文化、入闽文化为特色。

（二）规划目标

依托仙霞古道及其遗存资源，挖掘徐霞客闽游之路文化内涵与沿线村落古驿道历史价值，融合当地十四五文旅规划项目与武夷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发展运动、研学、休闲、购物等产品，打造浙闽“黄金通道”千年古驿文化展示区。

（三）发展方向

- 依托闽浙仙霞古道与徐霞客闽游路线，串联沿线古驿遗存，结合国道G205，集中展现浙闽官马大道的文化魅力。
- 以浦城古城为核心，依托人和驿、柘浦驿，挖掘浦城千年人文历史，结合市民休闲、文化体验、特色旅居、体育运动等打造浦城浙闽古驿文旅示范区。
- 整合小关驿、浦城梨岭关、枫岭关资源本体及周边古驿道相关资

源，结合武夷山国家森林步道建设，集中展现闽浙仙霞古道“始于战争、终于商贸”的文化特征。

（四）重点项目

风景道（1条）：浙闽霞客古道文化长廊（浦城——建阳）。

一级古驿道文旅示范区（1个）：浦城浙闽古驿文旅示范区。

二级古驿道文旅示范区（2个）：忠信镇闽浙古驿文旅示范区（浦城）、营头古驿商贸文旅示范区（建阳）。

三级古驿道文旅服务区（6个）：建溪服务区、营头服务区、人和服务区、柘浦服务区、渔梁服务区、小关服务区。

第二十五条 顺昌—长汀段古驿生态旅游区

顺昌至长汀段古驿道，自双峰驿经将乐县、明溪县、清流县、宁化县至长汀县馆前驿，总长度约284公里。这条古驿道路线与G534国道大致重叠。

（一）核心特色

以生态之路、军事之路、商旅之路、民族迁徙之路为特色。

（二）规划目标

依托三明生态风光，串联沿线古驿站、古驿道等重要节点，通过复原玉华驿等古驿站的旧貌，形成多个古驿文化体验地，打造一条以古驿生态体验为主题的古驿风景道，带动沿线文旅产业发展，打造霞客古驿道文旅示范区。

（三）发展方向

- 依托G534国道，联结沿线三华驿、白莲驿、明溪驿、玉华驿、九龙驿、石牛驿等古驿站，开发古驿风景道、驿站文化公园、文化馆、客家文化、军事体验、驿路人家乡村民宿等文旅产品，打造三明生态古驿道文化遗产线路。
- 围绕蛟湖村古道、蛟湖铺，发掘蛟湖的古驿文化，联合玉华洞景

区，打造玉华洞古驿文旅示范区。

（四）重点项目

风景道（1条）：三明古驿生态廊道（将乐——长汀）。

二级古驿道文旅示范区（1个）：玉华霞客古驿文旅示范区（将乐）。

三级古驿道文旅服务区（4个）：石牛服务区、旦上服务区、九龙服务区、三华服务区。

第二十六条 长汀—上杭段红色古驿旅游区

长汀至上杭古驿道，自馆前驿至平西驿，总长度114公里。与长汀至上杭的厦蓉高速、长深高速重叠度较高。

（一）核心特色

以红色文化、商贸文化、客家文化为特色。

（二）规划目标

充分利用长汀、上杭古驿道沿线红色革命旧址、长征驻地、红军战场遗址等红色文化资源，通过自驾游、徒步游、研学游等方式唤醒古道文化和红色文化的历史记忆，打造全国古驿红色品牌，全国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游线。

（三）发展方向

- 依托汀州古城，以红色文化与邮驿文化为主题，结合革命文物、汀州古城墙、古桥、古建等，通过商业街区、文化馆、仿古建筑、文化公园等形式，重现自唐以来汀州府繁荣景象与近现代红色历史文化，打造古今交汇的汀州红色古驿文旅示范区。
- 依托上杭古渡、古桥、古驿站等资源，挖掘古代汀州水运、军事、陆路交通等历史文化内涵，打造集体育运动、文化体验、滨水休闲于一体的平西古驿文旅示范区。

（四）重点项目

风景道（1条）：长汀红色古驿滨水风景道（长汀——上杭）。

一级古驿道文旅示范区（1个）：汀州红色古驿文旅示范区。

二级古驿道文旅示范区（1个）：平西古驿文旅示范区（上杭）。

三级古驿道文旅服务区（4个）：蓝屋驿服务区、平西驿服务区、临汀驿服务区、三洲驿服务区。

第二十七条 上杭—南靖段客家迁徙廊道体验区

永定东南驿道由大溪、湖坑、高头出县境，通往南靖、漳州等地，总长度约203公里；北驿道由上杭场驻地湖雷，经坎市、高陂、富岭、河子隔、过水槽隘出县境，再沿南洋坝、牛押岭而至龙岩城，总长度约125公里。

该段与博平岭省级森林步道存在较多交叉重叠区域。

（一）核心特色

以客家文化、迁徙文化、世界遗产为特色。

（二）规划目标

系统整理和挖掘古代汀州府驿道对于人员迁徙与文化融合的重要意义，整合沿线驿道遗存与土楼等客家文化，结合博平岭省级森林步道建设，展现历史上客家人沿古驿道迁徙、定居、繁衍生息的历史长卷。

（三）发展方向

- 依托古驿道沿线古驿站与古道遗存，以古驿道上的客家迁徙文化为核心，结合永定至南靖段公路，打造客家迁徙之路古驿文化风景道。
- 以福建土楼为核心，融合客家文化和古驿道文化，联结云水谣古道，结合博平岭省级森林步道，形成研学、观光、民俗、非遗节事、古道徒步越野等项目，打造客家文化主题古驿文旅示范区。

（四）重点项目

风景道（1条）：客家迁徙之路·古驿风景道（上杭——永定——南靖）。

一级古驿道文旅示范区（1个）：龙岩客家古驿文旅示范区。

三级古驿道文旅服务区（5个）：适中服务区、溪口服务区、大息服务区、金山服务区、旧县服务区。

第二十八条 福清—莆田段唐宋古驿文化展示区

福莆古驿道起源于唐代，发展于宋代和明代，稳定于清代。北起福州三山驿，经闽侯、福清、莆田，终于仙游县枫亭镇，总长约132公里。

（一）核心特色

以莆仙文化、学士文化为特色。

（二）规划目标

以宁海桥、枫亭学士街、天中万寿塔为核心吸引物，通过整合区域沿线枫亭镇、江口镇等传统村落古驿道遗存资源，挖掘村落古驿历史价值，形成莆田市闽粤驿道（福建段）重要展示区。

（三）发展方向

- 依托古兴化府城、莆阳驿、马巷等资源，结合宁海桥及其附属遗迹，以古驿道为脉络，展现兴化府自唐宋起不断发展繁荣的历史文化内涵。
- 以枫亭古街为依托，以枫亭元宵游灯习俗为手段，以古街历史人文为特色，开发古街民俗体验、非遗节事、学士文化体验等产品，利用天中万寿塔开展海丝文化体验项目，打造多元体验的古驿文旅示范区。
- 依托光贤古驿道、蒜岭古驿道、福莆岭古道等，串联沿线蒜岭驿、武当别院、江兜昭灵庙等古驿文化资源，打造集文化体验、徒步

健身、古道休闲等于一体的古驿文化体验区。

（四）重点项目

风景道（1条）：G324滨海古驿风景道（莆仙段）。

一级古驿道文旅示范区（1个）：莆阳古驿文旅示范区。

二级古驿道文旅示范区（3个）：穆岭古驿文旅示范区（闽侯）、
蒜岭古驿文旅示范区（福清）、枫亭学士古驿文旅示范区（莆田）。

三级古驿道文旅服务区（9个）：方山服务区、常思岭服务区、
宏路服务区、渔溪服务区、蒜岭服务区、迎仙服务区、莆阳服务区、
濂溪服务区、枫亭服务区。

第二十九条 泉州海丝古驿文化区

泉州市古驿道始建于唐朝，北起泉港区界山镇，南至南安市水头镇，总长约100公里，并有连接德化县、永春县的古驿道支线。线路主要有两条：一条基本延续闽粤驿道（福建段）的线路，北通福州、南抵厦门；另一条西北而上，过南安、永春、德化最终到达三明、南平地区，与戴云山省级森林步道存在较多交叉重叠区域。

（一）核心特色

以海丝文化、商贸文化、世界遗产为特色。

（二）规划目标

依托“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系列遗产，将丰富的海丝文化遗产与古驿道文化相互融合，将泉州打造成国家级古驿道遗产传承创新与活化利用的典范区。

（三）发展方向

- 整合旧馆驿巷及其周边南外宗正司、市舶司遗址等海丝文化重要节点，结合晋安驿、泉州港等古驿道上的重要节点，打造海丝古驿文化体验游。
- 依托古代泉州瓷帮古道，串联高洋铺、湖埭雨亭、虎豹关等沿线

古驿道重要节点，结合戴云山省级森林步道建设，打造瓷帮古道徒步穿越游，体验古泉州繁荣的商贸文化。

- 依托涂岭古街、驿坂古道、盘龙村古驿道、侯卿古民居等节点，打造古驿街巷深度游、红色古驿道研学游。

（四）重点项目

风景道（1条）：G324滨海古驿风景道（泉州段）。

一级古驿道文旅示范区（1个）：泉州海丝古驿文化聚集区。

二级古驿道文旅示范区（2个）：驿坂古驿文旅示范区（泉州）、德化瓷帮古道文旅示范区（泉州）。

三级古驿道文旅服务区（4个）：驿坂服务区、洛阳江服务区、安平桥服务区、瓷帮古道锦山站。

第三十条 厦门邮驿文化环城游憩区

北起同安区小盈岭，南至集美区灌口镇，总长约55公里。

（一）核心特色

以邮驿文化、闽南文化、城市游憩新业态为特色。

（二）规划目标

深入挖掘小盈岭古驿道、同安铺前村、集美深青村的历史文化底蕴，坚持以道忆史、以情促融，依托沿线古驿道遗存，打造侨乡文化遗产游径，传承古驿文化。

（三）发展方向

- 依托深青古驿在国内邮驿遗存中的重要历史作用，展开古迹游览、教育研学等活动。
- 依托同安古城，通过整合铺前古官道沿线石牌坊、郡马府、甘露亭、凤山石塔等古驿道遗迹，展现古驿道上的聚落的独特风情。
- 挖掘小盈岭古驿道的文化内涵，利用古道名人历史典故，依托古关隘、古寺、石牌坊等遗迹开发山地探险、徒步运动、自然观光

等户外运动。

（四）重点项目

风景道（1条）：G324滨海古驿风景道（厦漳段）。

一级古驿道文旅示范区（1个）：厦门深青古驿研学体验区。

二级古驿道文旅示范区（2个）：铺前古驿遗迹观光区（厦门）、盈岭古道郊野运动区（厦门）。

三级古驿道文旅服务区（4个）：小盈岭服务区、大轮服务区、后溪服务区、深青服务区。

第三十一条 漳州古驿开漳文化旅游区

北起龙海区角美镇，南至诏安县分水关，总长约201公里。大致走向为出南城门，经椽林、木棉、历九龙岭，至甘棠驿，经三古、长桥、罗山，至临漳驿，越盘陀岭，经火田至云霄驿，经径心、大陂，至南诏驿，然后出分水关抵广东潮州。

（一）核心特色

以闽南文化、开漳文化、民间信俗文化为特色。

（二）规划目标

以闽粤驿道（福建段）漳州段历史遗存线路为依托，以唐代“开漳圣王”陈元光开漳建漳的史实为背景，将古驿道与闽南文化的诞生、发展相结合，全面阐述漳州古城的历史文化内涵。

（三）发展方向

- 以中国历史文化名城——漳州为依托，整合文昌门、岳口街等古驿道相关遗存，打造漳州邮驿古迹观光游、漳州古城休闲度假游等。
- 整合水磨岭古道遗存以及丰富的自然资源，打造古道观光、邮驿体验、古村游览等文旅项目。
- 以云霄威惠庙、蒲葵关遗址等古驿道遗存和开漳历史典故为依托，

感受先贤不畏艰险、矢志开拓的进取精神。

（四）重点项目

风景道（1条）：G324滨海古驿风景道（厦漳段）。

一级古驿道文旅示范区（1个）：漳州驿韵古城文旅示范区。

二级古驿道文旅示范区（2个）：水磨岭古驿文旅示范区（漳州）、唐驿开漳文旅示范区（云霄）。

三级古驿道文旅服务区（6个）：丹霞服务区、木棉服务区、甘棠服务区、临漳服务区、云霄服务区、南诏服务区。

第三十二条 福州—宁德段山海古驿文化体验区

北起福州鼓楼区，南至宁德市蕉城区，全长约111公里，其中保全较为完好的是福州大北岭古道（状元古道）、贵安汤岭古道、宁德白鹤岭古道，是古代福州通往浙江的重要陆路通道。

（一）核心特色

以状元文化、运动健体、山海风光为特色。

（二）规划目标

以古道之形为载体，通过整合古道沿途状元文化、传统村落、摩崖石刻、山海形胜等旅游资源，形成完整的旅游产品体系，深入开展古道文化休闲、观光度假、户外运动拓展等项目，体验古驿道跨越山海的独特魅力。

（三）发展方向

- 依托白鹤岭古道的人文历史与自然禀赋，整合沿线的白鹤亭、御仙桥、叶厝村古民居等历史文化、自然资源节点，体验古人笔下的白鹤岭之险，与翻山越岭、不辞劳苦的奋斗精神。
- 充分挖掘大北岭古驿道的历史文化价值，串联沿线旅游资源，打造集文化体验、郊野徒步、休闲观光于一体的古驿道文化之旅。
- 充分利用飞鸾岭山路狭窄，山势险峻的地势特征，依托飞鸾岭古

道，开展露营、极限运动、户外运动等项目，体验古驿道沿途的生态风情。

（四）重点项目

风景道（1条）：G104山海古驿风景廊道（宁德段）。

一级古驿道文旅示范区（1个）：宁德郊野古道文旅示范区。

二级古驿道文旅示范区（2个）：大北岭古道文旅示范区（福州）、飞鸾岭古道文旅示范区（宁德）。

三级古驿道文旅服务区（6个）：丹阳服务区、连江服务区、罗源服务区、白鹤服务区、飞鸾服务区、宁川服务区。

第三十三条 霞浦滨海古道度假旅游区

福温古道在霞浦县境内长约30公里，目前保全较为完好的是开辟于汉代的王头驼岭古道，位于牙城镇前楼村境内，南起杨家溪边，北至王头驼岭头，全长2.8公里。

（一）核心特色

以古官渡文化、商贸文化、滨海风光为特色。

（二）规划目标

深入挖掘古寨、关隘、头驼岭福温古道等文化内涵，充分融合霞浦海洋文化，再现霞浦境内海上丝绸之路四个驿站，打造滨海古道度假旅游区。

（三）发展方向

- 以霞浦滨海风光为核心，依托倒流溪驿、杨家溪村风景区以及观音亭寨沿线的畲族村落资源，整合头驼岭福温古道、钱大王寨等遗迹遗址，体验古驿道上的滨海风情。
- 基于盐田驿、盐田渡重要的历史价值，重现盐田古渡风貌，串联滨海民宿、渔民村落，打造集山海观光、渔家休闲、滨海摄影于一体的盐田古渡文化游，体验海上商贸文化。
- 以福宁古城、温麻驿等古驿道上的重要遗存为核心，依托曲井巷、

旗下街、登俊巷、登仁坊等资源，打造温麻古驿文化示范区。

（四）重点项目

一级古驿道文旅示范区（1个）：霞浦滨海古驿文旅示范区。

二级古驿道文旅示范区（2个）：盐田官渡文化体验区（霞浦）、温麻古驿文化示范区（霞浦）。

三级古驿道文旅服务区（3个）：盐田服务区、倒流服务区、杨家溪服务区。

第三十四条 福鼎茶亭古道体验区

福温古道福鼎段全长 75 公里，途径礐溪、白琳、点头、桐山、贯岭等 5 个镇。

（一）核心特色

以白茶文化、非遗文化、军事文化为特色。

（二）规划目标

立足福鼎市生态和人文旅游资源优势，以分水关、五峰桥亭、五蒲岭古道等古道遗存为核心吸引物，融合福鼎白茶文化、非遗文化，突出古道茶亭休闲游憩特色，与美丽乡村建设、白茶文旅发展有机结合，打造茶亭古道文化体验新业态。

（三）发展方向

- 以五蒲岭古街、吴洋岭亭、五峰桥亭、三十六湾亭、美清亭等沿线的茶亭遗存为核心特色，结合福鼎白茶非遗技艺，打造白茶古道文旅新业态体验游线。
- 以福鼎闽浙分水关为核心，整合分水关古城墙、万古亭等重要节点，体验福鼎千年雄关与历史文化内涵。

（四）重点项目

风景道（1条）：G104 山海古驿风景廊道（柘荣段、福鼎段）。

一级古驿道文旅示范区（1个）：福鼎茶亭古驿文旅示范区。

二级古驿道文旅示范区（2个）：分水古关文旅示范区（福鼎）、东源古驿旅居文旅示范区（柘荣）。

三级古驿道文旅服务区（8个）：蒋阳服务区、白琳服务区、王孙服务区、桐山服务区、乘驷桥服务区、富溪服务区、柘洋服务区、永安桥服务区。

第八章 服务系统规划

第三十五条 规划原则

（一）全域覆盖，布局合理

服务设施的设置应根据服务人口因素的影响考虑其服务半径与服务能力。人口密集区应增设服务设施密度或提高服务设施等级规模，以确保服务设施服务能力；非人口密集区可适当增加服务设施的间距，合理布局服务设施，以确保服务范围全域覆盖。

（二）衔接现状，完善系统

福建省古驿道沿线串联城市、高速、乡村、景区等，部分区域已有相应服务设施，福建省古驿道服务设施系统应在整合沿线公共服务设施与交通系统的基础上，通过改造提升或新建等手段完善服务设施系统，并统一古驿道服务设施标识系统。

（三）功能完善，设施齐全

服务设施应包含多种服务功能，满足不同性别、年龄、出行方式、国籍等的游客及社区居民多元需求，包含资讯、休憩、求助、医疗、购物、邮政、导游等多种内容。

（四）文化挖掘，彰显底蕴

福建省古驿道服务设施系统应结合古驿道线路附属资源，利用古驿站、古驿铺、驿亭、门楼、关隘等遗迹遗址或地名文化，赋予服务设施文化内涵，彰显福建省古驿道文化底蕴，形成具有古驿道文化特色的服务设施系统。

（五）服务游客，兼顾社区

福建省古驿道沿线串联城市、村庄等人口聚集区，服务设施使用主体除游客外还需考虑当地社区居民，因此服务设施应建设于城市或

村镇范围内可达性高的区域，便于建设、使用和管理，实现主客共享。

第三十六条 布局规划

服务设施系统主要包含古驿区域服务中心与古驿服务区。根据古驿道线路定位与管理的需求，配套建设管理设施、商业设施、游憩设施、文化设施、交通设施、安全设施、环卫设施、市政设施等。

（一）古驿区域服务中心

区域服务中心是区域范围内古驿道管理以及文旅服务的核心，服务半径较长，多位于城市，可结合区域旅游集散中心、市民活动中心、大型景区、交通中心等建设，是具备文化展示、旅游资讯、交通集散、休憩餐饮、旅游服务、商业购物、市民活动等综合服务功能的场所。

规划设置 10 处区域服务中心，包括福州、莆田、泉州、厦门、漳州、长汀、延平、南平、浦城、福鼎等。

（二）古驿服务区

文旅服务区是古驿道上供游客或居民休憩停留、交通集散、资讯获取的场所，具备基础的旅游服务功能与文化展示功能，服务半径较小。文旅服务区依托现有服务设施（如高速服务区、旅游服务中心、车站等）或古驿站、古驿站地名等建设，并依据线路定位与区域定位，融入当地文化内涵打造具有古驿文化特色的文旅服务区。文旅服务区规划设置 79 处。

表 8-1 福建省古驿道古驿服务区建设指引表

所属线路	城市	古驿服务区
福州——武夷山分水关古驿道	闽侯县	白沙服务区
	古田县	黄田服务区
	延平区	茶洋服务区、延福服务区
	建瓯市	太平服务区、城西服务区、叶坊服务区
	建阳区	考亭服务区
	武夷山市	兴田服务区、武夷山服务站、裴村服务区、长平服务区、大安服务区

福州——光泽杉关古驿道	王台镇	王台服务区
	顺昌县	双峰服务区、富屯服务站
	邵武市	拿口服务站、樵川服务区
	光泽县	杭川服务区、止马服务区
福州——浦城仙霞关古驿道	建阳区	建溪服务区、营头服务区
	浦城县	人和服务区、柘浦服务区、渔梁服务区、小关服务区
福州经长汀入粤古驿道	宁化县	石牛服务区
	明溪县	旦上服务区
	清流县	九龙服务区
	将乐县	三华服务区
	长汀县	临汀驿服务区、三洲驿服务区
	上杭县	蓝屋驿服务区、平西驿服务区
	新罗区	适中服务区
	南靖县	金山服务区
	永定区	大息服务区、溪口服务区
	平和县	旧县服务区
闽粤驿道(福建段)	闽侯县	方山服务区
	福清市	常思岭服务区、宏路服务区、渔溪服务区、蒜岭服务区
	江口镇	迎仙服务区
	城厢区	莆阳服务区、濂溪服务区
	枫亭镇	枫亭服务区
	涂岭镇	驿坂服务区
	洛江区	洛阳江服务区
	安海镇	安平桥服务区
	德化县	瓷帮古道锦山站
	翔安区	小盈岭服务区
	同安区	大轮服务区
	集美区	后溪服务区、深青服务区
	芗城区	丹霞服务区
	龙海区	木棉服务区
	漳浦县	甘棠服务区、临漳服务区
	云霄县	云霄服务区
	诏安县	南诏服务区
福温古道	连江县	丹阳服务区、连江服务区
	罗源县	罗源服务区

	宁德市	白鹤服务区、飞鸾服务区、宁川服务区
	霞浦县	盐田服务区、倒流服务区、杨家溪服务区
	福鼎市	蒋阳服务区、白琳服务区、王孙服务区、桐山服务区
	柘荣县	乘驷桥服务区、富溪服务区、柘洋服务区、永安桥服务区

第三十七条 设计说明

福建省古驿道服务设施系统的建设应满足当地使用与发展需求，融入当地文化特色，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妥善利用现有服务设施、衔接现状公服配套，减少建设管理成本，实现服务功能提升与全域覆盖。

- 1. 管理设施：包含管理中心与游客中心等，是区域古驿道文旅服务与资源管理维护的核心。
- 2. 商业设施：包含纪念品商店等购物设施、餐饮设施、租赁点等。
- 3. 游憩设施：包含休憩区（点）、游客休闲设施等。
- 4. 文化设施：包含展馆、解说系统等。
- 5. 交通设施：包含停车场、公交站、房车营地、电瓶车接驳点、共享单车停放点等。
- 6. 安全设施：包含消防设施、医疗设施、安全防护设施、无障碍设施等。
- 7. 环卫设施：包含垃圾箱、公共厕所、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等。其中垃圾箱应有分类标识，并明确归属，及时安排人员清理，公共厕所尽量依托现有公厕改造，依据实际需求建设；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应衔接城镇污水管道系统或采用生态化处理方式，避免对当地环境造成污染。
- 8. 市政设施：包含照明、通讯、供电、给排水等设施，为服务设施系统提供基本保障。

表 8-2 服务设施设计说明

类别	项目	区域服务中心	文旅服务区
管理设施	管理中心	☆	☆
	游客中心	★	★
商业设施	购物设施	★	☆
	餐饮设施	——	★
	租赁点	☆	☆
游憩设施	休憩区（点）	★	★
	休闲游憩设施	★	★
文化设施	展馆	★	☆
	解说系统	★	★
交通设施	停车场	★	★
	公交站	☆	☆
	房车营地	——	☆
	电瓶车接驳点	☆	☆
	共享单车停放点	☆	☆
安全设施	消防设施	★	★
	医疗设施	★	★
	安全防护设施	★	☆
	无障碍设施	★	★
环卫设施	垃圾箱	★	★
	公共厕所	★	★
	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	★
市政设施	照明、通讯、供电、给排水	★	★
注：★表示重要设施，☆表示可依据具体情况设置			

第九章 标识系统规划

第三十八条 设计说明

方案一：该标志由福建省的旅游形象推广品牌“清新福建”形象标识衍生而来，将代表福建省古驿道特色的“黄土、青山、阳光、青石板、关隘口”等元素重构，组合成“福”字图形，整体标志厚重沉稳，色调呈现福建省古驿道千年历史文化内涵的古朴与庄重。

“福”字作为主要元素图形，体现出福建作为全国唯一一个以“福”为名的省份，凸显“福”的文化。整体标志传递信息明确，色彩鲜明，识别度高，具有直观性。



方案二：该标志以福建省地图为设计基底，以“关隘文化”和“翻山越岭”情境为设计元素，画面中一条条层次感丰富的古驿道，表达了福建省古驿道串联八闽大地的特点。

整体标志色彩统一，识别度高，富有八闽文化内涵。



方案三：该标志以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遗产“武夷山”、古驿道、关隘等作为设计元素，关隘的倒影是具有延伸感的道路，犬牙交错的道路尽头是高耸的山峦，刻画了福建省古驿道“翻山越岭”串联八闽大地的文化特点。

标志造型简练，个性突出，易于识别，便于应用，是具有独特性的大众传播符号。



第三十九条 使用说明

（一）适用范围

福建省古驿道标识适用且仅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福建省古驿道主管机构及相关部门；

- b. 已纳入《福建省古驿道名录》的单位；
- c. 其他签约合作方，尤其是主要进行商业运营的机构。

（二）标识的正确使用

列入《福建省古驿道名录》的单位应标有标志，但要以不破坏古驿道资源本体为前提。

主管机构应该鼓励已列入《名录》的单位在诸如信笺抬头、宣传手册，以及员工的工作服等物上广泛使用。

授权负责推广《名录》和相关产品的第三方应突出显示福建省古驿道标识，避免在特定产品上使用非福建古驿道标志或标识。

（三）福建省古驿道标识的使用原则

标志应用于所有与《名录》的工作密切相关的项目，以推广福建省古驿道文旅品牌。

第四十条 设计方案

福建省古驿道标识系统包括古驿道区域引导标识牌、道路指示标识牌、古驿道及相关资源定位标识牌、警示/提示标识牌、景物解说标识牌五大类。



● 区域引导标识牌



● 道路指示标识牌



● 古驿道及相关资源定位标识牌



● 警示/提示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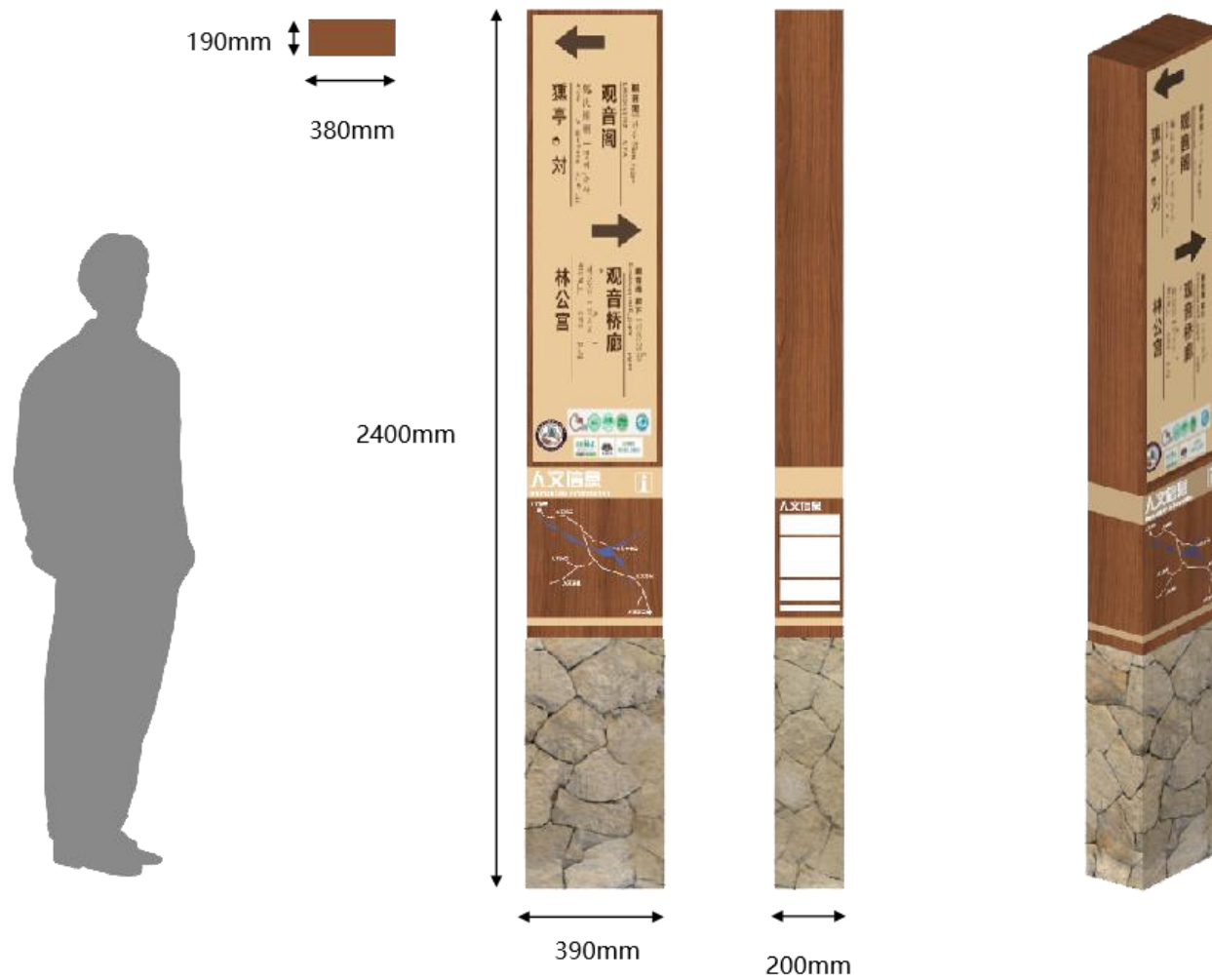
● 景物解说标识牌



1. 区域引导标识牌：主要位于古驿道起止点，提供古驿道信息展示、环境解说、定位与导视服务。



2. 道路指示标识牌：主要位于古驿道各分岔路口处，提供道路指引与景物指引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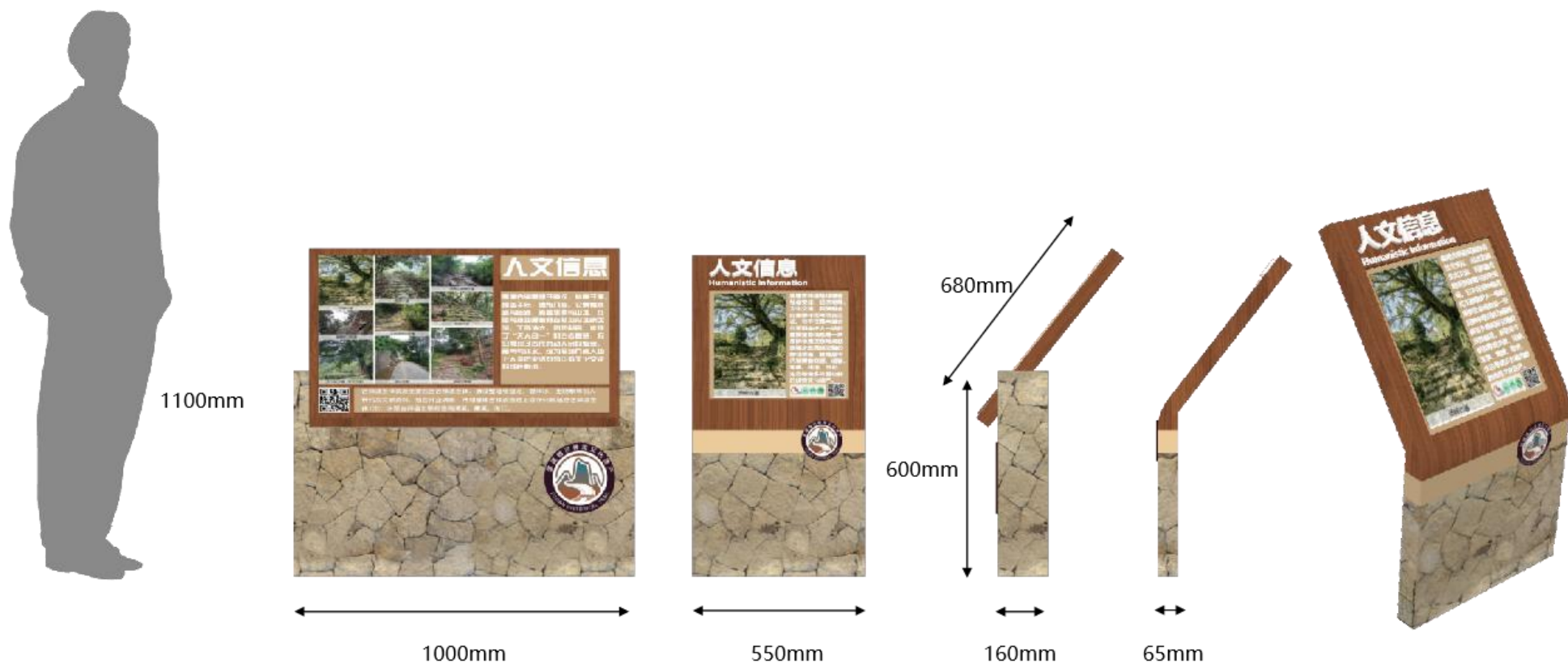


3. 古驿道及相关资源定位标识牌：简要介绍古驿道名称、时代、性质、内容、价值以及是否有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等信息。

4. 警示/提示标识牌：主要位于古驿道沿途的陡坡、悬崖、水域以及地质灾害多发地等危险区域，发挥安全警示、提示作用。警示标识牌上的图形符号依据《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设置。



5. 景物解说牌：主要位于古驿道沿途古驿道主体、古驿道附属设施以及遗迹遗址、遗产等资源周边，提供景物解说、科普服务。



第十章 实施保障

第四十一条 管理机制

（一）健全古驿道文旅开发管理体系

福建古驿道文旅开发工作由省政府统一领导，各级政府沟通协调，逐级分解目标，生成重点工作任务，并组织各单位进行落实，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管理工作机制。

（二）完善法律法规保障体系

制定福建省古驿道文旅开发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指导福建省古驿道文旅开发资金管理、开发利用、审批立项、监督管理等工作的开展。

（三）构建信息共享平台

借助物联网、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和载体，搭建福建省古驿道文化遗存数据库系统，结合福建古驿道重要历史遗存资源普查工作，将古驿道文化遗存相关文献资料、音频、影像等信息录入系统，实现福建省古驿道历史遗存的保存情况、利用情况和重要历史资料等信息资源的共享和监测资料综合集成，为古驿道保护与活化利用工作提供基础条件。

（四）探索跨区域合作机制

健全福建省古驿道文旅开发对外交流机制，加强与广东、江西、浙江等地的联动交流，在古驿道的保护利用方面建立跨区域的统筹协调保护机制，成立跨区域的古驿道保护利用开发管理机构，加强各方在人才、资本、产业、创新等方面的合作交流，推动福建省的古驿道文旅开发与保护工作的协调发展。

第四十二条 运营机制

（一）建立可持续的经营管理模式

一方面，充分发挥政府在规划、投资、实施、维护等方面的统筹协调和规范引导作用，设立福建省古驿道保护开发专项资金；另一方面，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福建省古驿道文化旅游重点项目的合资合作与建设等，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可持续的经营管理模式。

（二）形成多元文旅产品

大力推进“古驿道+文旅”的开发利用模式，促进古驿道线路与沿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福建段、沿福建滨海风景道、沿武夷山国家森林公园步道、沿戴云山森林步道、沿江河、沿绿道等旅游线路和产品的结合；积极响应健康中国规划，引导以古驿道为依托的休闲运动产业发展，探索“体育+古驿道”的高质量发展路径；此外，依托国道省道、高速公路等交通干线，促进“交通+古驿道”文旅产品发展。

（三）构建多元传播渠道

依托三微一端等网络宣传媒体与广告牌、宣传册等线下宣传载体，全方位传播福建省古驿道历史文化内涵、文旅资讯、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等；运用智慧解说、数字博物馆等信息化技术提升福建古驿道的科普展示及互动体验能力，提升古驿道公共信息可达性；鼓励出版各类宣传福建省古驿道线路保护事业的文博类书籍和刊物，进一步扩大福建省古驿道线路保护工作在福建省社会各界的影响力。

第四十三条 监督机制

（一）构建专家咨询机制

福建省古驿道保护与开发工作应建立专家咨询监督制度。由我省古驿道及相关专业的专家学者组成福建省古驿道开发建设专家库，为

古驿道保护与开发工作提供决策咨询与技术支持。涉及古驿道活化利用以及对古驿道周边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重大决策、重大方针政策、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及重要文件咨询与评估，组织编制各项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应充分征求专家意见。

（二）完善社会监督机制

政府应推进社会公众与媒体参与古驿道保护与开发工作的监督，建立古驿道文旅开发公众听证会制度，定期开展公众对古驿道文旅开发满意度的调查工作，保障公众的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充分发挥群众监督、社会监督的积极作用。

（三）建立古驿道线路动态监测机制

福建省古驿道文旅开发应持续跟踪规划建设的实施进度，不断评估其有效性，进行动态管理与监测。监测对象包括古驿道资源本体及其附属资源保护利用情况、居民/游客满意度、项目实施进展、项目环境影响、社会影响等内容。